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 中再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中再生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 2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6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广东华清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5.92%，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5,684,4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8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331,3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接中再生、广东华清的通知：

1、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就该次股份质押出具了

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广东华清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于2021年12月20日就该次股份质押出具了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34,000,000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4.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0.65%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000,000	5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0%	8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3%	3.67%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7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7%	2.45%	自身生产经营
广东华清	否	9,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7日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39%	0.65%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206,000,000	240,000,000	66.87%	17.28%	0	0	0	0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0	0	0	0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51,000,000	60,000,000	95.92%	4.32%	0	0	0	0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0,000	15,700,000	29.40%	1.13%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5,684,453	50.82%	288,300,000	331,300,000	46.95%	23.8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二）中再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权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四）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中再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